**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竹北置地敦品勵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106年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地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在學同學奮發向學、提昇不動產相關專業技能、積極參與本系活動，特於本系設立「竹北置地敦品勵學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薦選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延畢生不可申請)。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名額與金額原則如下列各項，惟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1. 學士班學生共1名，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
2. 碩士班學生共1名，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
3. 博士班學生共1名，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

第四條 本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

1. 積極參與本系活動或學術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優先考量；
2.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單親家庭並有相關證明者優先考量；
3. 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量。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1. 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內。
2. 學生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須為八十分以上。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大一新生免附)。
3. 師長推薦信函乙份。
4.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附。

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上學期十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1. 申請者於每學年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本獎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經簽請本系系主任核定後，個別通知核發，不另行公告。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竹北置地敦品勵學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一、申請人資料**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 學號 |  | | 系 級 | | 士班 年級 |
| 聯絡電話 |  | | 行 動電 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 分 | 前一學年操性平均成績 | | 分 | |
| 經濟情況 |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元  二、□自有住屋，□在外租屋，每月租金 元  三、是否工讀，□是，每月 元，□否  四、是否申請就學貸款：□是 □否  五、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是 □否 | | | | |
| **二、申請理由簡述** | | | | | |
| (請簡要說明生活近況及需贊助之理由) | | | | | |
| **三、附繳證明文件** | | | | | |
| □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師長推薦函乙份。(無固定格式，請師長述明推薦理由)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   **申請人簽名:** | | | | | |